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輕微減少約人民幣4,097,000元或0.72%，為約人民幣566,475,000元（2023年：人民幣570,572,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3,916,000元或10.3%，為約人民幣257,299,000元（2023年：人民幣233,383,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0,015,000元，而上一年度為淨利潤約人民幣24,87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30,030,000元（2023年：人民幣19,451,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4.17分（2023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4.11分）。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66,475	570,572
銷售成本		<u>(309,176)</u>	<u>(337,189)</u>
毛利		257,299	233,383
其他收入	6	4,269	3,4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9	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978)	(4,0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018)	4,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969)	(2,1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381)	(163,147)
行政及一般開支		(33,278)	(35,1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	(82)
財務成本	8	<u>(1,400)</u>	<u>(688)</u>
除稅前溢利	9	35,504	35,637
所得稅開支	10	<u>(5,489)</u>	<u>(10,763)</u>
年內溢利		<u><u>30,015</u></u>	<u><u>24,874</u></u>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030	19,451
非控股權益		<u>(15)</u>	<u>5,423</u>
		<u><u>30,015</u></u>	<u><u>24,874</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2	<u><u>4.17</u></u>	<u><u>4.11</u></u>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0,030	24,8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3</u>	<u>(2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43</u>	<u>(25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173	24,623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88	19,200
非控股權益	<u>(15)</u>	<u>5,423</u>
	<u><u>30,173</u></u>	<u><u>24,6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448	113,851
使用權資產		59,583	25,6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426	5,505
預付款項		8,116	42,305
遞延稅項資產		2,700	1,617
		<u>270,273</u>	<u>188,9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4,677	108,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41,274	242,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87	135,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72	9,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75	4,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26	48,952
		<u>557,411</u>	<u>548,6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70,282	51,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18	15,307
遞延收入		487	4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3	1,453
應付稅項		1,303	1,797
銀行借貸		64,500	25,000
		<u>155,653</u>	<u>95,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401,758</u>	<u>453,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2,031</u>	<u>642,009</u>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87	3,423
資產淨值		668,744	638,5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705	12,705
儲備		631,389	601,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44,094	613,921
非控股權益		24,650	24,665
總權益		668,744	638,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本公司董事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原因為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經營活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為評估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交易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等方式進行。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將還款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特別澄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向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增加了一項披露目標，規定實體必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經修訂，以於規定中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披露有關實體面臨的集中流動性風險的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的任何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以及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4(b)(ii)及(b)(iii)條規定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資料。

本集團已於附註14提供有關該等修訂本的額外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入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入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股份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從事銷售白酒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 (b) 白酒業務－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包括白酒（「白酒業務」）

並無經營分部已合計以達致本集團之上述呈報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工革 化學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262,495</u>	<u>303,980</u>	<u>566,475</u>
分部溢利	<u>14,270</u>	<u>29,669</u>	<u>43,939</u>
其他收入			4,26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969)
財務成本			(1,4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277)</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u><u>35,504</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工革 化學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262,546</u>	<u>308,026</u>	<u>570,572</u>
分部溢利	<u>21,505</u>	<u>23,407</u>	<u>44,912</u>
其他收入			3,4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2,181)
財務成本			(6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841)</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u><u>35,637</u></u>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400,275	314,955
白酒業務	361,235	358,525
分部資產總額	761,510	673,4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66,174	64,111
綜合資產總額	827,684	737,591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141,054	83,775
白酒業務	2,553	1,665
分部負債總額	143,607	85,4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333	13,565
綜合負債總額	158,940	99,00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經營分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其中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人工革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附註(a))	92,301	35,000	127,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4	—	11,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7	486	1,09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016	962	6,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87	167,194	182,381
研發開支	8,977	—	8,977
	<u> </u>	<u> </u>	<u> </u>
	人工革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附註(a))	14,983	—	14,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0	—	9,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	—	60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323	1,738	4,0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20	150,227	163,147
研發開支	9,725	—	9,725
	<u> </u>	<u> </u>	<u> </u>

附註：

(a)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自中國及海外(即墨西哥、土耳其及越南)產生的收入按所交付貨物地點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61,737	563,764
海外	<u>4,738</u>	<u>6,808</u>
	<u>566,475</u>	<u>570,57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

5. 收入

(a)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人工革化學品	262,495	262,546
銷售白酒	303,980	308,026
	<u>566,475</u>	<u>570,572</u>

附註： 所有貨物已售予分銷商。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

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已轉移(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已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且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受與貨品相關的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有責任為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本集團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已確認累積收入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假設及估計之有效性。

(c)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未披露分配至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銷售合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是該等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3	182
政府補助(附註)	3,681	2,772
雜項收入	485	464
	<u>4,269</u>	<u>3,418</u>

附註：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形式的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的費用。該等補助一般用於業務支援，並酌情授予企業。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投資亦接受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6
匯兌收益淨額	41	61
	<u>39</u>	<u>67</u>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400	688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08	810
製造材料的成本	170,178	175,005
為轉售而採購白酒的成本	102,381	130,132
存貨撇銷(計入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	13,64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在：		
—銷售成本	7,610	6,584
—行政及一般開支	3,484	3,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0	7
	11,584	9,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3	606
	12,677	10,216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7,610)	(6,584)
	<u>5,067</u>	<u>3,63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1,360	1,62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包括在：		
—銷售成本	12,656	12,027
—行政及一般開支	13,122	13,5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0	3,659
	<u>29,518</u>	<u>29,282</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在：		
—銷售成本	1,821	1,747
—行政及一般開支	1,061	1,5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	268
	<u>3,189</u>	<u>3,579</u>
	32,707	32,861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u>(14,477)</u>	<u>(13,774)</u>
	<u>18,230</u>	<u>19,087</u>
廣告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362	148,099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	8,977	9,725
短期租賃開支	1,143	3,160
	<u><u>1,143</u></u>	<u><u>3,160</u></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約人民幣1,578,000元因陳舊而予撇銷，及約人民幣12,069,000元按可變現淨值計量。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即期所得稅	6,572	11,599
遞延稅項	(1,083)	(83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489</u>	<u>10,763</u>

中國

除下述者外，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慣例，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於兩個年度內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報告期內，其於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繳稅。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

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確認稅項撥備，原因是該等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須繳稅。

中國內地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內地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166,104,000元(2023年：人民幣133,987,000元)。就該未確認金額而言，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投資對象的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該中國實體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股息將須按適用稅率5%繳納預扣稅。

11. 股息

截至2024年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人民幣零元)。

12.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0,030,000元(2023年：溢利人民幣19,451,000元)及期內普通已發行股票加權平均數720,000,000股(2023年：473,142,857股)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30,030	19,4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000	473,14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4.17	4.11

並無呈列2024年及2023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37,089	232,613
減：減值撥備	(15,923)	(9,270)
	221,166	223,343
應收票據(附註ii)	20,108	18,694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41,274	242,037

本集團授予其人工革化學品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而授予其白酒客戶0至30天的信貸期。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5,874	61,475
31至90天	86,715	104,083
91至180天	54,612	53,421
181至365天	15,856	9,906
超過1年	24,032	3,728
	<u>237,089</u>	<u>232,61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270	5,209
減值撥備	6,978	4,592
註銷	(325)	(531)
於年末	<u>15,923</u>	<u>9,270</u>

(ii) 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802	5,615
31至90天	7,872	5,323
91至180天	8,434	7,756
	<u>20,108</u>	<u>18,694</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間均少於6個月。

本集團管理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歸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586	39,176
應付票據 (附註1)	28,696	12,362
	<u>70,282</u>	<u>51,538</u>

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貸期最長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 (包括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6,108	19,059
31至90天	14,367	11,999
91至180天	8,463	6,119
181至365天	1,348	1,275
超過1年	1,300	724
	<u>41,586</u>	<u>39,176</u>

附註1 此項涉及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簽發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自銀行取得發票金額。基於本集團須按票據到期日 (與供應商協定之條款相同且無延期) 向相關銀行履行付款義務，故仍將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列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結算此類票據之現金流，已按該等安排之實質性質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間均少於6個月。

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8,696,000元 (2023年：人民幣12,362,000元) 以約人民幣19,210,000元 (2023年：人民幣20,849,000元) 的樓宇、約人民幣15,167,000元 (2023年：人民幣15,558,000元) 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3,475,000元 (2023年：人民幣4,300,000元) 的銀行存款質押。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6,700
股份合併 (附註(a))	(1,600,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a))	1,600,000,000	28,32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35,027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440,000,000	4,962
股份合併 (附註(a))	(1,152,000,000)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b))	432,000,000	7,743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720,000,000	12,705

附註：

(a) 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當中涉及以下事項：

- (i) 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於股份合併後，為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合併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5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5月30日之公告。

- (b)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按0.6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旨在發展白酒業務及支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263,580,000元及人民幣255,837,000元已確認為股份溢價。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5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27日之公告。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購買價購買出售股份（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arkblue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購買價人民幣20,840,000元應以現金分期支付。

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於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時，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持有75%，由買方持有25%。因此，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由於預期出售事項（於完成後）不會導致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出售事項（於完成後）預期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完成將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人工革化學品業務及白酒業務。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本年度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62,495,000元（2023年：人民幣262,546,000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穩定。本年度此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5,700,000元（2023年：人民幣55,489,000元）。

本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為約21.2%，而上一年度則為約21.1%。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187,000元（2023年：人民幣12,92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從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分部收入的約5.79%（2023年：約4.92%）。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4,270,000元（2023年：人民幣21,505,000元）。

白酒業務

2022年，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旨在探索於中國開展食品及飲料業務的商機。

於本年度，我們的白酒業務主要運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福建王池帝醬酒業有限公司（「**福建王池帝**」）擁有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經營白酒業務時，我們專注白酒產品的飲用配方開發、設計及品牌建設策略，因此，我們通過獨立白酒工廠提供的材料採購服務採購生產白酒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並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製造流程外判予該獨立白酒工廠生產白酒產品。

我們的白酒產品包含我們配製的全系列醇香白酒產品，包裝、酒精度、設計、口味各異，且價格具競爭力，瞄準中國年輕一代大眾到中產階級的消費市場。

於本年度，來自白酒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308,026,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4,060,000元或1.3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03,980,000元。經計及原材料成本及生產費用後，毛利約為人民幣201,59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7,894,000元）。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推廣及探索其白酒產品的銷售管道：(i)在機場、火車站及網絡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ii)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和多種酒類展覽及酒類商品展銷會。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9,669,000元（2023年：人民幣23,407,000元）。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前景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前景

2024年以俄烏間持續政治不穩定所引發的顯著全球不確定性為特徵。這種動盪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波及貿易格局、金融業和利率，迫使各國進入調整與恢復期。因此我們預計，經濟不確定性、市場波動性和難以預測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挑戰，將在2025年持續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

在預測2025年中國經濟增長時，儘管中美貿易衝突仍是複雜因素，但兩國政府都在權衡各自稅收政策的利益取向。雙方經濟既存在深度互聯與相互影響，也面臨獨特的挑戰與競爭態勢，這些因素不僅塑造著兩國未來的發展軌跡，也深刻影響著全球貿易格局。然而，中國經濟預計將實現復蘇。在政府刺激措施和國內消費增長的支持下，國內經濟有望回暖，這將有效提振消費者信心。隨著家庭增加對服務和商品的支出，特別是旅遊和娛樂領域的消費，零售額預計將呈現增長態勢。綜上所述，在支持消費市場樂觀宏觀預期的政策推動下，中國經濟有望實現增長。

本集團將通過戰略管理、規劃及拓展兩大核心業務，並從可持續發展視角制定保護性措施，進一步調整目標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將持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優質長期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新客戶資源，強化研發能力，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與區域覆蓋範圍，從而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儘管對中國消費市場宏觀經濟持樂觀預期，惟隨著經濟復蘇帶來的競爭者涌入，未來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為此，本集團計劃通過強化市場推廣活動應對相關問題和需求，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將持續聚焦人造革化學品與白酒業務板塊，在保持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拓展產品種類以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與此同時，本集團認為，白酒業務的擴張機遇可迎合預期的消費能力增長。自2023年9月起，本集團的白酒產品重新定位並更名為自有品牌「帝皇池」及「帝龍池」，以有效瞄準特定客戶群，並取代本集團的白酒產品品牌「帝王池」。自2024年7月起，本集團旗下「帝皇池」及「帝龍池」品牌的中國白酒產品將由貴州省仁懷市茅台鎮華星酒業有限公司（「**華星酒廠**」）獨家生產。此外，自2024年11月起，本集團指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貴州省仁懷市茅臺鎮大唐酒業有限公司（「**大唐酒業**」）作為封壇基地，負責生產集團另一品牌的中國白酒產品。大唐酒業已發展為集中國白酒生產、儲存、包裝、行銷及產品研發於一體的綜合性企業，每年可生產千噸級優質茅台風味白酒，並擁有充足的基酒儲備。憑藉本公司管理層及福建王池帝的專業知識，可以確保白酒產品的運營，能夠與外判白酒加工工廠的順暢及高效溝通與合作。透過實施各種營銷策略及廣告宣傳，亦可以拓闊我們的銷售渠道。本公司相信，白酒業務將整體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貢獻重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57,41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8,637,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存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5,65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582,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5.74倍降低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3.58倍。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4,5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5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及人民幣15,0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的比率。債務淨額乃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本負債比率1.01%（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7,301,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4,983,000元增加人民幣112,318,000元。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廠房設備有關。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5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4,000元），為購買廠房機器設備及自動化改造等合約。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股份（2023年12月31日：720,000,000股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股份（2023年12月31日：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於2023年3月5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合併於2023年5月30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8,000,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5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之公告。

供股

於2023年3月5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供股**」），以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89,440,000港元。已收到一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128,309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透過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430,871,691股未獲承購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由於配售事項之全部430,871,691股未獲承購股份已按每股0.67港元成功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7港元配發及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100%。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1.5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按股份於2023年3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計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為286,5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663港元。

供股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其後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

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5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27日之公告、2023年5月5日之通函及2023年6月9日之供股章程。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狀況之分析載於下文。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			
－在中國開設中國風小酒館	20,000,000	20,000,000	—
－中國風小酒館開業後之營運資金	8,550,000	8,550,000	—
－在中國不同地區開展大型廣告宣傳活動	100,000,000	100,000,000	—
－向白酒工廠支付生產成本，包括a)原材料成本；b) 加工費用及c)包裝費用	100,000,000	100,000,000	—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業務發展:			
－償還銀行借貸	11,500,000	11,500,000	—
－投資自動化系統	11,000,000	11,000,000	—
－新增生產設施	17,000,000	17,000,000	—
－提升產品質量	3,500,000	3,500,000	—
－採購原材料	15,000,000	15,000,000	—
	<u>286,550,000</u>	<u>286,550,000</u>	<u>—</u>

於本公告日期，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供股章程「供股之理由、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合併於2023年5月30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

自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並未獲更新及並無授出購股權。

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72,000元（相當於約6,44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22,000元（相當於約10,508,000港元））。董事會將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任何單筆投資視作重大投資。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單筆投資，故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權投資組合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上市證券 投資之公平值	上市證券投資 公平值佔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26	(4,054)	5,972	0.72%

於報告期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概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已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取之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	(1,018)	(969)	—

鑒於近期證券市場波動，董事預期來年股票市場仍將波動，本集團於作證券交易投資決定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在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之任何訴訟。

外匯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仍留存部分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主要為港元。匯率的波動對外幣資金儲備有一定影響，本公司正在探索及討論應對外匯風險的措施。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7名(2023年：208名)僱員。本集團基於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可能會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獎勵及激勵表現優異的僱員。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提供僱員福利。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香港僱員均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透明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開放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必要元素。為優化股東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守則條文第C.2.2條至第C.2.9條進一步規定了主席之各種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劉靜女士已自2022年5月25日起辭任。劉靜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之替代人選，以及本公司自2022年5月25日起並無主席。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3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由於隨劉靜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自2022年5月25日起已向執行董事報告。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且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在該等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執行董事林錦洸先生擔任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李暢悅先生(曾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大會，且可回答提問並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標準。儘管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在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明先生（「**黃先生**」）仍未能就其交易情況知會本公司及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所採取補救措施之詳情，請參閱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告期後事項

出售Darkblue Investment Ltd.已發行股本的25%（「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賣方**」）與BlueOcean Investment (Global) Ltd（「**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同意出售Darkblue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人民幣20,840,000元，應以現金分期支付（「**出售事項**」）。現時，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惟於交易完成後，所有權將會被分拆，賣方持有75%及買方持有25%（「**完成**」）。交易將於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出售事項預期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意味著由於本集團將維持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其將不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注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位相符。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所以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和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履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而李暢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whl1950.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本公告期內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于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張家偉先生及孫金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